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林宣亞 02-23803744
電子郵件：Q3636@dgba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主人中字第1130005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前函同號文因附件評分標準表內容有誤，業經更正，煩請抽換)(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_1_28142911071.pdf、1130005127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_2_28142911071.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銓敘部113年3月27日部特二字第1135678674號函備查。
- 二、檢送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不含中央銀行會計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計室、核能安全委員會主計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計室

副本：本總處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政風室)



主計處會計決議文:113/03/28



151130001794 2 附件隨送